



越南投资指南（2024 版）

主 编：张 冰

编 辑：何文婕

撰 写：严之仁

鲸圈出海

2024 年 1 月

“鲸圈出海”智库系列内容，包含：

- 1、国际贸易系列问答、战略地图
- 2、出海投资国别投资指南
- 3、出海各行业解决方案
- 4、出海投资、国际贸易线上系列课程

更多主题内容持续更新中..



扫码添加鲸圈出海法律顾问，领取更多资料。

【鲸圈出海】

鲸圈是专属于出海投资、跨境贸易从业者的学习、交流平台，提供丰富的涉外资讯、专业的咨询解答、便捷的商业对接及海量的人脉资源。依托兰迪律师事务所涉外服务优势，汇聚全球华人力量，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最优渠道和最大便利，帮助中国企业完成全球布局的宏图。

特别声明：本资料为“鲸圈出海”出品内部资料，仅供参阅；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打印、下载、外传。政策不断更新变化，本资料仅供学习参考，不构成对读者的实质性建议。如寻求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建议，请联系鲸圈涉外律师。

一、越南国情概况

（一）经济地理概况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 1347 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 32.9 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略呈 S 形。越南位于东南亚中心地带，拥有良好的航运条件，具备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

越南是发展中国家。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开放，1996 年提出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2001 年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并确定三大经济战略重点，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中心，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建立市场经济的配套管理体制。通过这一系列的革新措施，越南经济发展保持稳定上升的状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三产结构趋向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也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2007 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取措施针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比重，降低农林水产业比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改善投资环境，使经济保持快速增长。

越南政府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加入经济共同体等方式，致力于国际经济接轨，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以及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等等。而这些努力则进一步促使外国直接投资额逐年显著增加。

越南属东 7 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 个小时。

（二）政治概况

公元 968 年，越南成为独立的封建国家。1884 年越南沦为法国保护国。1945 年 9 月 2 日宣布独立，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 9 月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 年 7 月，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定签署后，越南北方获得解放，南方仍由法国（后成立由美国扶植的南越政权）统治。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发动并陷入越南战争，1973 年 1 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开始从南方撤

走。1975年4月30日南方全部解放，1976年4月组建统一的国会，7月宣布越南全国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6年，越南实行革新开放政策，经济实现较快发展。特别是在1995年加入东盟以后，越南从东盟获得了政治、外交、安全和经济等多方面利益，并逐渐在东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越南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the "National Congress"）每五年举行一次，确定其方向和战略，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解决方案采取中心政策。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又选举中央政治局。

越南的国家机构是根据越南2013年的宪法（the "Constitution"）组织的。宪法将越南分为63个省和5个直辖市（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政府管理的四个级别是中央、省、区和社区（省、区和社区统称为“地方”）。政府是越南的最高行政机关。议会也称国会，是越南最高权力机关，任期5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目前越南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2个部委。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31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越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管理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贸易法》（2005年）、《民法典》（2005年）、《投资法》（2014年颁布，2020年修订）、《电子交易法》（2005年）、《海关法》（2014年）、《进出口税法》、《知识产权法》（2005年颁布，2019补充、修订）、《信息技术法》、《反倾销法》（2004年）、《反补贴法》（2005年）、《企业法》（2005年颁布，2020年修订）、《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建立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贸易公司和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法律规定。

（三）人口概况

截至2020年底，越南全国人口9734万人，年增长率1.4%。其中，男性占49.8%，女性占50.2%。全国人口平均年龄为32岁，平均寿命73.7岁。2020年，越南15岁以上劳动力5460万人，比2019年减少120万人，其中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占24.1%，失业率为2.48%。这种人口红利为越南带来了独特的社会经济发展机会，使其能够通过青年劳动力的优势，加速推动经济成长。越南属于多民族国家，境

内人口由 54 个民族组成，其中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 86.2%、岱依族占 1.9%、泰族占 1.7%、芒族占 1.5%、高棉族占 1.4%、华人占 1.1%、侬族占 1.1%、赫蒙族占 1%、其他民族占 4.1%。

截至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居世界第 15 位，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90 人。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每平方公里 1060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西原地区，每平方公里 107 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是胡志明市，每平方公里 4363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北件省，每平方公里仅 65 人。

在越南的华人有约 90 万，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及同奈、平阳、林同、广宁、海防、茶荣、坚江、后江等省市。其中，胡志明市第五郡（堤岸）是华人相对较集中的地方。

越南人崇尚儒家思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较有讲究，通常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

（四）投资环境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且科技创新对其贡献不高。1986 年以来，越南实行内部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联东盟、开放欧美日的举措，30 年来基本完成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竞争力在 140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67 位，相比 2018 年上升 10 名。

越南于 2007 年加入 WTO，给越南的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有利影响。越南向外国投资开放许多部门，包括货物分销（即进口、批发和零售）、物流、商业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教育、银行和金融、卫生、旅游、环境和电信服务。与此同时，许多进口商品的关税逐步降低，并取消某些出口配额。越南承诺改革其有关商品和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改革的重点是行政管理、透明度和司法审查。越南在这些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近年来，越南已成为东南亚最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因为越南为外商投资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投资条件和配套法规，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所剩无几。特别是与区域内的同类措施相比，目前的保护措施应当认为只是合理和必要的。稳定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也是越南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外国投资者能够受益于年轻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以及极具竞争力的运营成本。

越南与其他东盟成员国一道致力于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单一市场。为促进这一目标，越南批准了《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和《东盟服务框架协定》下的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越南也是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重要缔约方。越南还与英国、日本和韩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这些至关重要的双边和多边自

由贸易协定拥有越南迄今为止最广泛的贸易承诺，远远超出了越南在世贸组织的承诺。

（五）交通情况

目前越南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主要表现为高速公路里程短，铁路网络集中覆盖在城市区域，港口设施配备较差；能源及公共事业基础设施亟待改善，其中电力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很难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近年来，越南政府依旧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其财政部制定的 2016 年至 2020 年越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约为 4800 亿美元，通过加大投入等方式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0 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的基础设施在 140 个国家中排名第 77 位。

越南全国公路总里程 66.8 万公里，85.8%为农村交通道。国道里程约 2.46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约 1800 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 1163 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公路货运量占越国内货物运输总量的 65%以上。

越南铁路基础设施总体较落后，全国仅 34 个省、直辖市有铁路经过，7 条主线 12 条支线总里程 3143 公里。85%的路段为旧式米轨，标准轨仅占 6%，其余 9%为套轨。平均时速在 60 公里以下，运力十分有限，铁路货运量仅占全国货运总量的 0.6%。

二、越南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审查

越南对于外资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分为禁止投资项目和限制投资项目。另外，越南政府还针对进入部分行业的投资提供了优惠政策，包括鼓励投资项目和特别鼓励投资项目。该部分内容主要规定在越南最新的《投资法》中。

（一）禁止投资项目（越南投资法第 6 条）

禁止投资项目是指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文化以及大众健康等的项目。越南禁止投资的项目包括：

- 投资法附录 1 中规定的各类毒品交易；
- 投资法附录 2 中规定的各类化学品、矿物交易；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1 中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投资法附录 3 中规定的濒危、珍稀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交易；
- 卖淫；

- 买卖人口、人体组织、尸体、人体器官或人体胎儿；
- 与人的无性繁殖有关的经营活动；
- 火炮交易；
- 讨债服务业务。

（二）限制投资项目（越南投资法第 7 条）

限制投资项目，即有条件的经营投资项目，是指出于国防、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秩序、社会道德及公共健康的考虑，对于进入某些行业的投资设定了一定准入条件。具体的项目清单规定在投资法附录 4 中，共 227 项。

具体的准入条件规定于国会的法律、决议，国会常委会的法令、决议，政府的议定书及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准入条件的内容较为多样，可能包括：

- 适用对象及范围；
- 适用形式；
- 限制条件的具体内容；
- 投资者需准备的资料、程序及行政手续；
- 行政手续办理的政府管理机关；
- 发布的执照、证明、证书或其他确认、核准文件的有效期。

（三）鼓励投资项目（越南投资法第 16 条）

越南政府对于部分投资项目提供了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免征进口税，减免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税，加速折旧以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等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适用对象包括：

（1）投资法 16 条 1 款规定的优惠产业，包括：

- 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及辅助项目；
- 生产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具有 30% 以上附加值的产品和节能产品项目；
- 生产电子产品、重点机械产品、农机、汽车、汽车零部件及船舶制造项目；
- 生产属于辅助优先发展工业产品清单中产品的项目；

- 生产科技资讯产品、软件、数字内容产品的项目；
- 养殖、加工农产，林产和水产产品；造林和森林保护；制盐；渔业和渔业物流；生产动植物品种及生物科技产品项目；
-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再加工或再利用项目；
- 投资开发、运作、管理基础设施；发展城市公共客运项目；
- 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大学教育项目；
- 疾病治疗；生产药品、药材，保管药品；研究制药技术、生物科技及生产新药；生产医疗设备项目；
- 为残障或专业人士的运动锻炼、体育竞赛投资场所；保护及弘扬文化遗产价值的项目；
- 投资建设老人科、神经科、“橙剂”感染患者治疗中心；投资建设老年中心、集中救助中心、残疾人看护中心及儿童福利院；
- 人民信贷基金、小额金融机构；
- 为创造或参与价值链、产业集群的发展而生产或提供货品及劳动力的项目。

(2) 投资法 16 条 2 款规定的优惠地区，包括：

- 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经济区。

(3) 自获投资核准之日起，3 年内到位资金达到至少 6 万亿越盾，同时自获得营业额之年起最晚 3 年内营业总额每年达到至少 1 万亿越盾或雇佣至少 3000 名劳工的投资项目；

(4) 社会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并雇佣至少 500 名劳工的投资项目，根据残障人士法律规定雇佣残障人士劳工的投资项目；

(5) 高科技企业、科技企业和科技组织，属于技术转让鼓励清单的技术转让项目，科技及科技企业孵化项目，为服务环保要求而生产、提供技术、设备、产品、服务的企业；

(6) 创新创业投资项目；

(7) 帮助中小型企业的项目等。

(四) 特别鼓励投资项目

越南政府另设定了特别投资优惠政策，用以鼓励发展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

大影响意义的投资项目。适用对象包括：

- 总投资资金至少 3 万亿越盾，且自获投资核准之日起 3 年内到位资金至少 1 万亿越盾的创新、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及依政府总理决定成立的国家创新中心项目；
- 投资资金至少 30 万亿越盾，且自获投资核准之日起 3 年内到位资金至少 10 万亿越盾、属于投资优惠特别产业的投资项目。

（五）审批权限

目前，越南对外国投资者仍设置了一些限制。这些限制主要体现在：限制外资所有权比例；行业限制；具体投资要求；地理限制；对越南合作伙伴资质的要求。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规模 and 影响，在项目登记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交国民议会、总理或省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1）国民议会审批事项（越南投资法第 30 条）：

-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包括：
 - （a）核电厂；
 - （b）需要改变以下土地用途的投资项目：50 公顷以上原用于专用林、流域防护林或边防林的土地，或 500 公顷及以上原用于防风、防飞沙、防浪、防海侵的防护林，或 1,000 公顷或以上的生产林；
- 需要改变 500 公顷以上原用于两季及以上水稻种植的土地用途的投资项目；
- 需要移民安置山区 2 万人以上或其他地区 5 万人以上的投资项目；
- 需要通过国民议会所决定的特殊机制或政策的投资项目。

（2）总理审批事项（越南投资法第 31 条）：

- 不论资金来源，投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需要移民安置山区 1 万人以上或其他地区 2 万人以上的投资项目；
 - b) 新建投资项目：机场、机场跑道、国际机场客运大楼、吞吐量为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机场或机场的货运站；
 - c) 航空客运业务新投资项目；
 - d) 新建投资项目：码头、属于特殊海港的港区，或投资资本为 23000 亿越南盾以上且属于一级海港的码头和港区，或油气加工投资项目；

- e) 涉及博彩和娱乐场业务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外国人从事的有奖电子游戏业务；
- g) 建设房屋（用于出售、出租、租购）和城市地区的投资项目：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以上的城镇地区，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0,000 人以上的非城镇地区，或在主管机关认定为国家级文物或国家特殊文物的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论土地使用规模及人口规模）；
- h) 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投资项目；
- 外商在与电信服务有关的网络基础设施、林业、发行出版领域的投资项目；
- 同时落入 2 个及以上省级人民委员会投资审批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依法需要总理批准投资政策或投资决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3) 省级人民委员会审批事项（越南投资法第 32 条）：

- 需要国家划拨、租赁土地而未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需要国家改变土地用途的投资项目，但土地法规定可不经省人民委员会书面批准的家庭或个人划拨、租赁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除外；
- 建设房屋（用于出售、出租、租购）和城市地区的投资项目：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以上的城镇地区，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0,000 人以上的非城镇地区，或在特别开发区域或特别城镇区域中的历史内城区（根据城市规划项目中确定）进行；
-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和经营投资项目；
-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在海岛和边境公社、区、乡，或沿海公社、区和城镇，或其他影响国防和安全的区域实施的投资项目。

三、越南外商投资的基本路径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OO、BOT、BTO 和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外资可以 100%持有越南企业股份（银行业依旧维持 30%的外资持股上限）。

（一）路径一：在越南新设立投资实体

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有两类：

- 外商独资企业（WFOE）——100%由外商持股的公司；
- 外国合资企业（JVE）——由外国和越南投资者共同投资的公司。

在越南设立投资实体是外国投资者所采用的最为常见的投资路径。常见实体的法律形式主要为分公司、代表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对于如何选择在越南的投资实体类型以及如何进行投资实体的注册和登记等问题将在下一章详细阐述。

（二）路径二：收购现有越南公司股权

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向越南本地公司出资或购买他们的股份实现对越南的投资。开展越南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主要涉及两个步骤：

首先，投资者需要评估相关股权收购交易是否涉及以下情形之一，如涉及，则必须向当地计划投资部提出申请，以获得并购事先批准。这些情形分别是：

- 目标公司的行业属于适用外国投资者附带限定条件的行业范围；
- 收购导致目标公司的外资比例超过 50%以上；
- 出资或收购对国家安全有影响区域（如海岛、边境和沿海地区）的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标公司。

根据法律规定，越南的省级计划投资部应当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相应事项的审核，但是实践中审核时间往往更长。

其次，在完成上述步骤后或不涉及上述步骤（视情况而定）的前提下：

- 如果目标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则目标公司需向省级计划投资部申请股东信息变更，修改其 ERC 信息；
- 如果目标公司是一家股份公司，则目标公司需省级计划投资部就其外国股权结构信息变更作出通知。

此外，如果参与集中的相关方达到一定规模，则可能触发越南经营者集中申报。

除此之外，越南《企业法》还规定：一家或多家同类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率达 30%-50%，需书面报告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私营企业可以出售，买方企业需履行重新注册义务；卖方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三）路径三：收购现有越南公司的资产

根据越南法律，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从越南卖家处购买资产。因此，实践中，外国投资者作为买方必须先是在越南新设实体。如果选择新设公司，则适用前述“新设投资实体”的流程，即先申请 IRC 证，再申请 ERC 证。此外，如果涉及购买特定资产（比如不动产和汽车、船舶、摩托车、运动枪械），还需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如果未经登记，则相关转让无效。

（四）路径四：商业合作合同（BCC）

商业合作合同（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BCC）是指投资方在不成立经济组织的情况下，依法签订的进行商务合作或者利润分配、产品分配的合同。根据越南《投资法》第二十七条，如果外国投资者采取商业合作合同形式在越南开展投资，也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

首先，签署商业合作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a) 合同各方的姓名、地址和授权代表；投资项目的交易地址或地点；b) 商业投资活动的目标和范围；c) 当事人对合同的出资以及当事人之间经营投资成果的分配；d) 合同履行的进度和期限；d)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e) 修改、转让、终止合同；g)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此外，合同相关方需成立协调委员会以履行商业合作合同。

其次，根据新的《投资法》规定，应当需办理 IRC 证。

最后，如果外国投资者拟为相关项目专门在越南设立办事处的，则外国投资者应向拟设办事处所在地的省级计划投资部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登记申请，取得营业登记证。一般法定审查时间是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申请营业登记证申请材料包括：商业合作合同副本、任命办公处负责人的决定副本、外国投资者在商业合作合同中关于设立办事处的决定；设立办事处的书面申请文件。

四、越南外商投资实体的选择及设立

（一）越南商业实体的类型

（1）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股东的多少区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ingle-member LLC）和多人有限责任公司（Multiple-member LLC）。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人，多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有限公司需要有自己的“特许资本”（Charter Capital），即股东投入公司的以越南盾计价的货币或其他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法人地位，以自己的“特许资本”（Charter Capital）对外承担全部责任。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有限公司是不能发行股票的，但是可以根据需要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越南公司法，多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而一人有限公司可以设立一人董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一名或多名法定代表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永久居住在越南，且在只有一名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该人士离开越南前必须书面授权其他生活在越南的人士履行法定代表人权利和义务。

（2）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实体，股东人数要求不少于 3 个股东，且无股东人数上限。根据越南法律，股份公司发行股票，而非“特许资本”。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债务和其他财产义务承担责任仅限于其向股份公司投入的登记资本金额。

与国内类似，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少于 11 名且机构股东持有少于 50% 股份，则不必设立监察委员会）、董事长。股份公司如果仅设立一名法定代表人，则该人士必须是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董事长。如果公司章程未另行规定，则由管理委员会主席自动担任法定代表人；如果设立多名法定代表人，则管理委员会主席和董事长自动担任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需要由持有 5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涉及有关股份类别、发行新股、章程修订、公司重组或解散、处置 35% 以上公司资产的事项时，必须由持有 6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股东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设置更高的门槛。

（3）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在越南可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企业必须有至少 2 名普通合伙人，且均需要由自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可以由组织或自然人担任。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投入合伙企业的登记资本金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企业不允许发行债券、股票，也不能在越南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分公司

分公司是指外国企业、合作组织以及个人等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在越南直接开展贸易、服务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在越附属单位，是母公司在越的分支机构。根据规定，注册成立 5 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 1 年以上的外国母公司可在越成立分公司，分公司的最长有效日期为 5 年，期满可延期。分公司可以开展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现行法律允许的经营围有：法律允许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金融业务以及特许经营业务等。

根据越南政府 2016 年颁布的《关于外商和外国旅游公司在越南设立代表处及分公司的规定》，越南仅允许特定行业设立分公司，例如寿险以外的保险、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旅游业、贸易等。

(5) 代表处

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适用于企业希望可以前期了解市场。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不能进行商业活动，即不能在当地构成购销关系。

(二) 商业实体注册基本流程

(1) 申请投资登记证 IRC

首先，新设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向各省计划投资部或特别园区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获得《投资登记证》（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一般法定审查时间是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但是实践中审查时间往往更长。《投资登记证》将记录上述机关审核确认的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内容，如投资者、项目名称、项目目标和规模、投资资本、项目实施计划、满足投资条件、投资激励和限制。

越南计划投资部具体负责外国投资项目的筛选，其将评估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和财务状况、项目当地政府经济发展长期和短期目标的兼容性、投资者的技术水平、环境污染情况以及土地使用计划和土地清理补偿情况。

《投资登记证》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书面申请；
- 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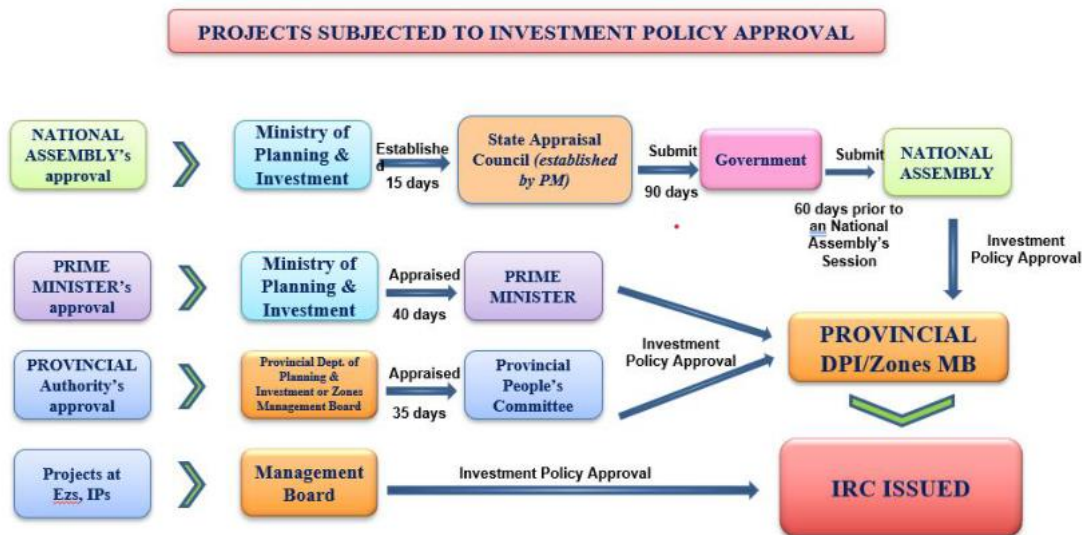
- 投资项目建议书；
- 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文件之一，且系以下文件之一的有效复印件：投资者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金融机构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对投资者经济能力的保证或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
- 土地使用需求建议书、场地租赁协议的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投资者有权使用该场地实施投资项目的文件（如从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或经济区的开发商租赁土地的谅解备忘录）；
- 涉及使用技术目录所列技术的项目，还应提供申请技术应用说明，且该等技术的转让将受到技术转让法律的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规模和影响，在项目登记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交国民议会、总理或省人民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投资计划决策”的批准（IPA），才能提交申请获得 IRC。

不需要获得 IPA 的情况下的注册流程：



需要获得 IPA 的情况下的注册流程：



(2) 申请 ERC

在取得 IRC 之后，外国投资者还需要申请《企业注册证书》（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一般而言，在越南注册成立公司是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强制要求，但是对于某些特殊行业或者领域，仍然想要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达到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并且，注册资本的金额大小实际上也是越南行政主管部门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注册资本过低，行政主管部门将有理由怀疑该公司是否有充分的能力才实施既定的投资项目。

一般而言《企业注册证书》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注册申请书；
- 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
-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信息；
- 《投资登记证》（IRC）复印件；
- 外国投资者对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等。

以上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都需要经过领事馆官员的公证，并且需要向主管机构提供经过翻译认证的越南文文件。

(3) 注册后程序

外国投资者在获得 IRC 和 ERC 之后，仍然完成额外的注册后程序，以此确保该越南实体能够正常投入运营。这些必要程序包括：

- 制备企业印章。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物理印章或数字签名印章。不再需要向主管机关登记公司印章；
- 开立银行账户。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越南的商业银行开设企业银行账户，如果外商投资企业拥有 51% 或以上的股权，则必须包括至少一个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 为外籍员工获取必要的许可证。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员工必须向劳动部等机构申请工作许可证，并向移民局申请居住证。拥有 30 亿越南盾（约 13 万美元）最低特许资本的自然人和股份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可以申请工作许可豁免；
- 在社会保险管理局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社会保险管理局注册，以满足其雇员的健康保险、失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缴款要求；
- 缴纳营业执照税；
- 向公司进行出资（一般需要在获得 ERC 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 发布公司成立公告。

五、越南劳动法律制度

（一）劳动法基本内容

（1）劳动时间规定

根据越南劳动法相关规定，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长为 48 小时，国家鼓励雇主实行每周 40 小时的工作制度。劳动者每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每个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200 小时（在一些特殊的行业或部门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300 小时）。正常工作日加班工资不低于实际时薪的 150%，每周休息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00%，公共假日或带薪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300%（不包括《劳动法》规定的公共假日和带薪假日的工资）。在工作期间，雇主应当为劳动者提供至少三十分钟的休息时间（在夜间至少提供四十五分钟的休息时间）。

（2）最低工资标准

越南将全国分为四个类别区实施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二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农村地区、以及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三类区为省级城市及北宁、北江、海阳和永福市区；四类区为其他区域。根据越南政府关于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2024年7月1日起一至四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496万越盾（约195美元）、441万越盾（约173美元）、386万越盾（约152美元）、345万越盾（约136美元）。上述工资标准是在正常的劳动条件及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企业在支付月薪时，还需包含加班工资、夜班工资、职业危害防护费及其他费用。

2020年企业员工平均工资为784万越盾（约330.7美元）/月，同比减少3%。100%国有企业员工平均工资为910万越盾（约399美元）/月，同比下降2.5%；国有参股企业为808万越盾（约354美元）/月，同比下降1.7%；私营企业为713万越盾（约313美元）/月，同比下降1.7%；外商投资企业812万越盾（约356美元）/月，同比下降4%。

不同工作岗位和行业的员工收入有较大区别。2020年，高薪部门主要集中于金融银行、化妆品、电子信息技术、医疗保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的行业。

（3）法律适用

越南新《劳动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劳动者、学徒、实习生以及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在越南务工的外国人；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越南新《劳动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在非雇佣关系基础上工作的劳工。

《劳工法》明确规定，它适用于在越南工作的外国公民，一般规则是，在越南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遵守越南劳工法，除非越南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如果雇佣合同是与越南的实体签订的，越南的法律必须适用，无论双方选择的法律。对于外国人，越南也有一套实施条例，即 Decree 152/2020/ND-CP，主要就外国工人在越南工作许可的相关事宜提供指导。

然而，越南劳工法不适用于根据外国雇佣合同通过公司内部转移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也就是说，该法律不适用于外国母公司临时派遣员工到越南子公司或代表处工作的情况（而且劳动合同是与母公司签订的）。外国法律可以适用于劳动合同，除非它与越南法律相比对雇员的最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越南法律必须适用。虽然这句话的意思不太清楚，但它似乎表明，如果外国法律至少与越南法律一样对雇员有利，就可以适用外国法律。然而，在实践中，由于上述例外适用的不确定性，大多数雇主选择越南法律来管理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的类型

越南《劳工法》规定了两类劳动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从 2021 年起，不再允许签订季节性合同。有固定期限的合同可以续约，但只能续约一次。第一次续签后，如果员工继续工作，则合同视为无限期。雇员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不超过 60 天）进行试用。如果试用合同在试用期结束后仍未终止，该员工将被视为无期限雇佣合同。

（2）劳动合同的条款

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一个月以下的临时劳动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雇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代表雇主签署合同的人的全名和职位；
- 员工的全名、出生日期、性别、居住地、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 要完成的工作、工作地点和合同期限；
- 工资（包括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津贴和其他额外支付，以及工资增长和晋升制度）；
-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节假日；
- 员工个人防护装备；
- 为雇员提供社会、医疗和失业保险；
- 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技能提升。

双方一般可自由谈判和撰写自己的劳动合同，但条件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条款：例如关于最低年假、病假和产假权利。越南劳工法不承认雇佣合同中**隐含条款**的概念。但是，法定权益适用于雇佣关系，即使雇佣合同中没有法定权益，或者雇佣合同与法定权益相抵触。合同必须是越南语，但如果一方是外国人，合同可以是两种语言，尽管在任何不一致的程度上以越南语版本为准。

（3）法定保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果越南雇主与越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在 1 个月以上，则双方均应当依法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健康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劳动合同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士，应当承担法定的健康保险费用。持有越南工作许可证或职业证照的外国人士，如果劳动合同的时间在 1 年以上，则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

应纳税者	社会保险	健康保险	失业保险
越南籍人士			
员工	8%	1.5%	1%
雇主	17.5%	3%	1%
外籍人士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员工	0%	1.5%	0%
雇主	3.5%	3%	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员工	8%	1.5%	0%
雇主	17.5%	3%	0%

法定失业保险计算基于劳动合同所载明的薪资，其上限预设为该地区法定最低月薪的 20 倍，且会视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目前最高上限为 8360 万越南盾，适用于河内市、胡志明市等大城市）。

雇主每月应预扣法定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事业保险费用，并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

（三）劳动者管理

（1）内部劳动规则（ILRs）

雇员超过 10 人的雇主必须有书面的内部劳工规则，规定遵守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规则和秩序、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保护资产以及保密技术和商业秘密。通常，内部劳动规则规定了严重损害资产或福祉的行为，以明确终止雇佣合约的理由。必须就内部劳动规则的内容向工会代表或雇员代表咨询，并且该规则必须在相关的劳工、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DOLISA）进行登记，以便强制执行。

(2) 工会组织

企业在成立后的六个月内，企业所在地的工会组织有义务在该企业成立工会组织。无论是雇主还是雇员都有义务向企业工会提供资金，以维持企业工会的运转。一旦这个企业工会建立，还需要提供劳动者集体协议（CLA）。这是一份在劳动者集体与雇主之间的关于劳动条件、用工情况以及劳资关系的书面协议。劳动者集体协议（CLA）必须在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DOLISA）进行登记。

此前，越南所有的工会都隶属于共产党下属的越南劳工总联盟（VGCL）。然而，根据新的《劳动法》，独立的员工代表组织现在也得到承认，并可能与 VGCL 工会一起存在于公司内部。前《劳工法》还规定，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在设立过程中成立工会组织，雇主就必须与更高一级的工会组织进行协商。这项义务已从新的《劳工法》中删除。然而，在实践中，劳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仍然要求雇主遵循这一步骤。后续如果政府发布关于员工代表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法令，这个问题应该会更加明确。

(四) 外国人应当获取的许可

(1) 签证/居留许可

通常情况下外国个人进入越南需要首先获得越南的签证，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可以获得签证豁免。一共有 20 种签证分为 13 组。入境越南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可获发以下组别：

- DT 签证向在越南执业的外国投资者和律师颁发，有效期最长为 5 年；
- DN 签证签发给进入越南与越南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 NN1 签证签发给驻越南的代表机构或国际组织和外国非政府组织项目的首席代表，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 NN2 签证签发给驻越南的代表处、外国贸易商分支机构、其他外国经济、文化和专业组织的代表处的首席代表，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 NN3 签证签发给在越南工作的外国非政府组织、代表处、外国贸易商分支机构、其他外国经济、文化和专业组织的代表处的人员，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 HN 签证为进入越南参加会议的外国人签发，有效期最长为三个月；
- LD 签证发放给工人，最长期限为两年；
- TT 签证适用于DT、NN1、NN2 和 LD 签证的父母、配偶、18 岁以下子女，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为了获得在越南工作的签证，必须有越南保证人出具的邀请函，邀请外国雇员来

越南工作。保证人必须是在越南的实体，必须代表外国雇员向越南移民局提交申请文件。在越南工作的签证最长期限为两年，并且工作签证的期限必须与工作许可证的期限一致。获得越南工作签证的时间根据申请的工作签证类型而有所不同，从 5 个工作日到 8 个工作日不等。在越南工作签证的申请费取决于签证的类型和期限，从 25 美元到 145 美元不等。

希望在越南长期工作的外国人可以申请临时居留证，而不是工作签证。有资格申请临时居留证的外国人包括那些在越南企业或外国公司在越南的代表处工作的人。临时居留证由公安部授权的省级出入境管理机构核发，有效期不少于 1 年，至外国人就业证、豁免就业证或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办理临时居留证的时间为提交完整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申请费用根据临时居留证的期限不同，从 145 美元到 155 美元不等。

(2) 工作许可

外国人要想在越南工作，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除非符合法律的特别豁免。工作许可证分为专业人士、管理阶层和技术人员三大类。需要招聘外籍员工的企业需要在申请工作许可证之前，针对相关职位的空缺说明其聘任外国雇员的理由。

工作许可证由雇主代表外国雇员进行申请，在外国雇员开始在越南工作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当地劳工当局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时须提交资格证明、工作经验证明、犯罪记录、健康检查等文件。劳工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签发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最长期限为 2 年，并且可以延展 2 年。此后仍然需要在越南继续工作的外籍人士，需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的申请费由省级人民会议决定。目前，在河内签发新工作许可证的申请费为 40 万越南盾，在胡志明市为 60 万越南盾。

(五) 劳动合同的终止

(1) 雇主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雇主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员工多次未按劳动合同条款以及雇主发布的绩效管理规定履行其职务；
- 员工因生病或受伤等事由，在接受法律规定的治疗时间后仍然无法工作；
- 雇主因自然灾害、火灾或其他法律所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得不采取减产或者压缩编制措施；
- 员工于暂时中止劳动合同关系届满后十五日内，未能出现在工作场所；

- 员工已届退休年龄；
- 员工在未提供合理事由的情况下，连续离职五个工作日或者更长时间；
- 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是未能如实提供信息，导致招聘工作受到影响。
- 雇主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时，需要提前通知员工：
- 对于无期限劳动合同而言，至少提前 45 天；
- 对于 12 个月到 36 个月之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言，至少提前 30 天；
- 若员工因生病或受伤导致其长时间无法工作，或其劳动合同剩余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
- 对于出任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岗位的员工，应根据其劳动合同的种类和有效期，提前至少 120 天或以该期限四分之一时间为准，事先进行通知。

(2) 员工违反劳动纪律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有法律规定的特定理由。根据不同的终止理由，赔偿要求、通知期限和程序也有所不同。

解雇是对违反“劳动纪律”的纪律处分，涉及到劳动合同的终止，只有在少数有限的情况下才允许。例如，越南的劳动法、雇员的劳动合同或雇主的内部劳动规则中已经明确约定的情况。劳动纪律指的是在雇主的内部劳动规则中规定的遵守时间、技术以及企业和生产管理的规则。

1. 纪律处分的时限

处理违反劳工纪律的个案的时限最长为：

- 如果违约直接涉及雇主的财务、资产或技术或商业机密的泄露，则自违约之日起 **12 个月**；
- 其他类型的违约则为 **6 个月**。

2. 纪律处分的程序

雇主开展纪律处分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其中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如果员工的违规行为在发生时被发现，雇主必须准备一份**违规记录 (a record of the violation)**，并**通知员工的代表机构和员工**。劳动者违法行为发生后被发现的，用人单位必须收集违法证据。

在纪律处分的诉讼时效内，雇主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至少在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参加纪律听证会的员工（包括员工和纪律听证会的员工代表组织的执行委员会）。被要求参加听证会的人必须发送一份参加确认

信，或者要求另一个时间或地点举行听证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雇主可就纪律聆讯的时间及地点作出最后决定；

- 召开会议处理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法定出席人员中有一人未确认参加或者缺席的，听证仍可进行；
- 发布会议纪要，并由与会各方签署；而且
- 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因违反劳动纪律而被解雇的雇员，无权享受任何津贴。

(3) 不得解雇的情形

某些类别的雇员受保护不被解雇。法律禁止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对雇员采取纪律处分：

- 雇员因生病、康复或经雇主同意的其他类型休假；
- 员工被临时拘留或拘留；
- 这名员工正在等待当局对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核实；
- 员工怀孕、休产假或抚养未满 12 个月的孩子（男女均适用）；
- 员工患有导致其行为失控的精神疾病。

(4) 非法解雇的后果

如果雇员因劳动法律、雇员劳动合同或雇主内部劳动法规中没有规定的不当行为而被解雇，该解雇将被认为是非法的。此外，如果雇主没有遵循程序步骤（见上文），解雇将是非法的。不当解雇的后果是严重的。如果解雇被法院宣布为非法，雇主必须重新雇用雇员或支付重大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15 刑法典》，非法解雇员工或甚至使用威胁手段导致员工辞职都可能导致刑事责任。

(5) 员工的重大事项知情权

虽然法律承认员工有权根据“工作场所民主”的原则参与与管理层对话，但并没有立法明确规定员工是否有权在管理层拥有代表（如在董事会）。劳动者有权要求和参与用人单位的协商，执行民主制度，在工作场所接受协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然而，没有法律规定在重大交易（如收购、处置或合资）时必须征求员工的意见或征得他们的同意。员工只有权被告知这些重大交易的最终决定。

不过，法例规定雇主须就下列事宜咨询员工代表组织：

- 制定绩效管理政策；

- 发布奖金政策；
- 企业重组导致的冗余；
- 制定内部劳动规则。

进行纪律听证会（在这种情况下，雇员代表机构的执行委员会代表雇员与管理层协商，或代表雇员出席纪律聆讯）。

六、越南税务法律制度

（一）税务制度概况

越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设有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特别消费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营业牌照税、社会保障税、进出口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越南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并有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挥很大的作用。越南税收制度也在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革，逐步优化。总的改革方向是精简税制，降低税负，规范管理，与市场经济国家接轨。

值得注意的是，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越南发布了多种优惠政策。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符合资质的企业、合作企业、机构以及在越南法律下成立并且总收入不超过 2000 亿越南盾的其他团体，在 2021 年继续实行减免 3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企业在 2020 年参加防疫措施当中的开支包括疫情捐款与防疫工具的开销，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以下简称“CIT”）是指对越南境内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

近年来，越南政府努力推进税制改革，改善越南贸易环境，注重发挥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更大程度地吸引投资，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推动越南经济社会发展。

(1) 居民企业

1.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在越南境内成立的企业。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但在越南取得收入的外国组织，支付其收入的越南组织、个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税款。

2.征税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越南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利润课征。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股权转让、不动产转让收入;转让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参与权的收入;转让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的收入;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包括各类有价字据);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收回已核销准备金;收回已核销坏账;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他收入。

3.适用税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0%。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2%-50%。

对于珍贵矿山和稀有自然资源,若其有 70%及以上的面积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0%。

勘测、勘探、开采其他稀有资源(包括铂金、黄金、银、锡、钨、铋、宝石和稀土)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0%。

4.税收优惠

越南减免税实行自核自免,年终清算。在越南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不需向税务部门报告申请,企业只要对照税收法律,若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的,自行核算自行减免,年终税务部门在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清查时,对企业的减免税情况一同审核认定,如果发现企业不符合减免税规定,在要求企业补税的同时加收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设立在指定的投资区域即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的企业享有优

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相关奖励措施。企业从符合条件的活动中获得收入的第一年起适用优惠税率，不同的特殊区域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见下表：

序号	描述	经济区（包括一般门户经济区）	高科技区	工业区	出口加工区
1	CIT 税率	15 年内 10%	15 年内 10%	税率 20%	税率 20%
2	免 CIT	4 年内	4 年内	2 年内	无
3	减 CIT	9 年内减半	9 年内减半	5 年内减半	无
4	总结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但处于经济社会优势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此优惠。	CIT 减免不适用全部出口加工区，视企业具体情况而定。

（2）非居民企业

1.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越南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双重税收管辖权，即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越南有权对来源于境内的收入进行征税，来源地判断标准为：

- **经营所得:**常设机构标准；
- **劳务所得:**劳务提供地标准、劳务所得支付地标准；
- **投资所得:**股息以被投资公司的所在地为股息所得的来源地；利息以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所得来源地为标准；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者的居住地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
- **财产所得:**不动产所得以不动产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得的来源地；动产所得以动产销售或转让地为动产所得来源地。

2. 征税范围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越南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越南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是生产经营机构，非居民企业通过该机构实行部分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收入，包括：在越南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厂房、工厂、运输工具、矿区、油矿、天然气或其他天然资源开发点；建设、建设工程、装置、安装地点；提供劳务的机构，包括通过组织、个人进行的咨询劳务；非居民企业代理机构。

应税收入包括生产活动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转让、不动产转让收入；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收回已核销准备金；收回已核销坏账；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它收入。

3. 适用税率

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 20%。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其应纳税额根据在越南境内取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得及相应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

- 提供劳务：商店、酒店赌场管理为 10%；销售商品时提供应税劳务的为 1%，无法划分商品价值和劳务价值的为 2%；其他为 5%；
- 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在越南境内提供和调拨商品：1%；
- 特许权使用费：10%；
- 船舶、飞机（包括其发动机及配件）租赁费：2%；
- 井架、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租赁（上一点规定除外）：5%；
- 借款利息：5%；
- 证券转让、境外再保险：0.1%；
- 金融衍生服务：2%；
- 建筑、运输及其他活动：2%。

（三）个人所得税

（1）居民纳税人1.

判断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或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越南拥有一个习惯性居所（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所或者一个有期限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

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2.征收范围

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经常所得如工资薪金、奖金、提供劳务所得等，非经常所得如科技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等。越南个人所得税制度规定经常所得项目和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经常所得项目分设 7 档超额累进税率，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及博彩所得分别适用 5%和 10%的税率。

应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包括绝大多数雇佣福利（不论是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股息、利息（除银行存款和人寿保险、政府债券外）；从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达 1 亿以上越南盾（含 1 亿）的民营企业收入，从特许、继承、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赠与、获奖取得的其他收入（来自赌场赌博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皆应在越南纳税。从事贸易或专业服务获得利润的个人通常采用与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3.适用税率

居民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下列超额累进税率：

级次	每年应税收入（百万越南盾）	每月应税收入（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60 以下	5 以下	5
2	60-120	5-10	10
3	120-216	10-18	15
4	216-384	18-32	20

5	384-624	32-52	25
6	624-960	52-80	30
7	超过 960	超过 80	35

居民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或赠予所得适用下列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经营所得	0.5-5%（基于收入类型）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05
中奖所得	0.1
遗产、赠予所得	0.1
资本转让	净收益的 20%
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0.1%
版权所得	0.05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2%
利息（不包括银行利息）或股息	0.05

（2）非居民纳税人

1.判定标准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条款所列的任一条件的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支付款项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按照规定扣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2.适用税率

针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所得类型，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 商品贸易所得，税率为 1%；
- 提供劳务所得，税率为 5%；
- 生产、建筑、运输和其它经营活动所得，税率为 2%；
-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
- 利息、股息所得，税率为 5%；
- 有价证券转让、资本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0.1%；
- 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2%；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5%；
- 中奖、遗产或赠与所得，税率为 10%。

（四）增值税

（1）纳税人

越南《增值税法》规定，在越南境内生产、提供应税商品、服务以及进口应税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范围具体如下：

- a. 依据《企业法》《合作社法》和其他商法设立和登记的企业；
- b. 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军队、公共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
- c. 依据《投资法》设立并有外方参与合作经营的外资企业；在越南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设立法人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实体”）；
- d. 个人、家庭户以及其他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及进口行为的；
- e. 在越南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或者不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购买服务（包括随同货物购买的服务），则购买方为纳税人。购买后述免税服务除外：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 f. 根据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法律的规定，在越南从事货物贸易或者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出口加工公司的分支机构。

（2）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对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税法列举 25 类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来说，除以下项目外，均属于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

（3）适用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10%（基本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5%的税率适用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10%的税率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

（五）特别消费税

（1）纳税义务人

从事消费品生产、进口以及经营特别消费税应税劳务的组织及个人是特别消费税的纳税人。若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购买用于出口但未出口且在国内消费的应税消费品，则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纳税人。

（2）征收范围

特别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商品和劳务。商品部分包括卷烟、雪茄及其他烟草制成品；酒；啤酒；24 座以下汽车，包括两座以上的客运货运两用汽车；两轮摩托车、汽缸容量为 125 立方厘米以上的三轮摩托车；飞机、游艇；各类成品油；功率为 90000BTU（英国热量单位）以下的空调；纸牌、祭祀用品。劳务部分包括经营舞厅；经营按摩、推拿、卡拉 OK；经营赌场、赌机；经营博彩业务；经营高尔夫业务，包括销售会员卡、球票；经营彩票。

（六）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1）纳税义务人

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和《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指导意见》，**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若组织或个人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06010150204010230>